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邱燕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1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138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
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13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表：本件聲請除權判決之支票。

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受款人
清華電子 股份有限	桃園彰化 銀行	112年6月 30日	50,400元	0000000	邱燕雪

(續上頁)

01

公司					
----	--	--	--	--	--